

中共海珠区委统战部(区民宗局、区侨务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3月,根据海珠区机构改革工作要求,海珠区政府的侨务职能划入中共海珠区委统战部,由区委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,加挂海珠区侨务局牌子。2019年,按照新《条例》要求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,中共海珠区委统战部(区民宗局、区侨务局)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,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,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,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,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,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,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,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,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(一)重新梳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。编制《海珠区民族宗教局信息公开指南》等,主动发布涉侨相关办事指南,宣传华侨权益保护相关条例。

(二)继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。结合区民宗局及区侨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内容,采取门户网站、广东政务服务网、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、

工作简报、办事指南等多形式、多渠道向公众公开政府信息，增强我部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（三）依法公开涉民宗、侨务行政确认工作。本年度办理民族宗教类行政确认事项7宗，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证明11宗，建立行政确认事项的网上办理平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（区侨务局）	-8	14（区侨务局）
	1（区民宗局）		1（区民宗局）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2（区侨务局）	-2	11（区侨务局）
	8（区民宗局）		7（区民宗局）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2	2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部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尚存在以下不足：在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方面仍存在不足。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

一是结合形势发展和侨情要求，针对广大海外侨胞、归侨侨眷关注的重点，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大侨务工作，提供涉侨政策法规咨询和办事指引，创新侨务宣传的组织和策划，着力提升海珠侨务工作显示度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网站建设。不断完善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局、区侨务局）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广东政务服务网等重点领域信息、政务服务等栏目建设，切实做好栏目内容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